

# 唐式性质考论

霍存福

**【内容提要】**对于“式”，《唐六典》与《新唐书》都作了明确的定义。前者为“式以轨物程事”，后者为“（百官有司）其所常守之法”。《唐六典》取令、式相类，较贴切地揭示了唐式的性质；《新唐书》取格、式相类，生硬地将格与式拼凑在一起下定义，从而影响了后人对唐式的性质、内容的把握。唐式的非刑律性规范的性质可拟类为今天所言的行政法规，具体归结为：以行政法为主，间有军事法、民事法、诉讼法规范的综合法律形式。

《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说：“式以轨物程事”，《新唐书·刑法志》说：“式者，其（百官有司）所常守之法也。”我们常根据这两条来理解唐式，包括唐式的性质问题在内。但唐、宋人解释歧异、文风不同，我们平时所使用的两说相杂、以一说限定、注释另一说的铨释方法，往往难得要领。所以，对唐式的性质、地位问题作些澄清工作，仍是必要的。

## 一、两个“定义群”的优劣与式的性质判定

准确解释上述两定义，必须结合上述二书的法典“定义群”进行，这是判定唐式性质的关键。

《唐六典》云：“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正邪，式以轨物程事。”《新唐书》云：“唐之刑书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贵贱之等数，国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国之政必从事于此三者，其有所违及人之为恶而入于罪戾者，一断以律。”

两说相较，二者对律的看法并无二致，但对令、格、式的解释却均不相同。那么，究竟是以成书于唐玄宗时期的《唐六典》为准呢？还是以宋代欧阳修《新唐书》为准呢？我们认为，这里的问题并不是个简单的凭信当朝人或异代人记述一语就可以作结论的，而必须考虑两个“定义群”的定义标准、方式及其所揭示内容的范围问题。

从形式上看，《唐六典》突出令、式相类似的一面，《新唐书》突出格、式相类似的一面。“令以设范立制”与“式以轨物程事”，二者不仅在定义方法上一致，而且其字面含义也复相同。“设范立制”是指设置规范、创立制度，“轨物程事”只是“设范立制”的另一种表达方

式，仍然是为事物设立遵循（轨物）及设定规程（程事）的意思。至于“常行之事”与“常守之法”，在字面上也可以互相注释，“常行之事”也即“常守之法”，“常守之法”也就是“常行之事”。这里的问题是，上述两个“定义群”对式的两种取类，哪个更符合实际？当然是《唐六典》。

无论最早的西魏《大统式》产生的具体原因为何，式实际上是从令中分化出来的。唐代令、式并行，但令、式之间的这种亲缘关系仍可以从许多方面看得出来。首先是篇名类似，如：考课令→考功式，宫卫令→监门式、宿卫式、司门式，仓库令→仓部式、库部式，封爵令→司封式，等等。此外，令、式篇名在字面上虽不同，但在内容上近似的，则有：军防令→兵部式，狱官令→刑部式，营缮令→工部式、水部式，等等。其次是内容或规范本身的类似。同属一类事情，令、式中分别作了规定，比如《兵部式》：“从行身死，折冲搏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别将十段，并造灵舆，递送还府。队副以上，各给绢两匹，卫士给绢一匹，充殓衣，仍并给棺，令递送还家。”《军防令》则规定：“征行卫士以上，身死行军，具录随身资财及尸，付本府人将还。无本府人者，付随近州县递送。”《丧葬令》也规定：“使人所在身丧，皆给殡殓调度，递送至家。”<sup>①</sup>这些均是出行身亡后的殡殓、递运办法，但由于对象不同——随从皇帝及皇太子出行、随军征讨出行、使节奉命出行的不同，而被分别规定在式与令中。同样的例证，我们还可以举出很多。比如，《监门式》与《宫卫令》都有宵禁规定<sup>②</sup>，《驾部式》与《公式令》都有供给官吏驿马的规定<sup>③</sup>，《太仆式》与佚名令文也都有调驯官马的规定<sup>④</sup>，等等。最后，唐代人皆以同样的态度对待令、式。《唐律疏议》中许多地方都将令与式相提并论，如“准式依令”，“违令、式”、“在令、式”等，这与令式内容或规范的类似不无关系。在根源上，式与令的这些类似特征，源于式出于令，是从令中转化出来的，自然带有它的母体所具有的特征或特性。

相形之下，格与式并没有这种亲缘关系，不过也还是有若干类似之处的。在篇名方面，唐格是“以尚书省诸曹为之目”，即以六部二十四司的曹司名称命篇的；唐式除秘书、太常、少府诸式以省、寺、监官署名称命篇，并有随事立名的监门、宿卫、计帐诸式外，其主体“亦以尚书省列曹……为其篇目”<sup>⑤</sup>，即也有以六部二十四司曹司名称作篇名者。在内容方面，某些格与式的规定也极近似。例如，《兵部式》规定：“叙功计杀获及输失数。若输多，除跳荡及斩将外，自余并节级酬勋，不在与官放选限。”而《兵部格》有依据杀获数酬官放选的详细规定<sup>⑥</sup>，《开元格》也有关于跳荡定义及各类军功的叙官办法规定<sup>⑦</sup>。涉及这类问题时，唐代人也多以格、式并提，如“应酬功赏，须依格、式”<sup>⑧</sup>，反映了他们在一定程度上也以同样的态度对待格、式的一面。类似的规定，我们还可以举出一些，但这只是局部的对应，格与式仍然无法在总体上等量齐观。因为格除了与式对应、类似的一面外，还有与令、与律对应、类似的一面。尤其是与律的对应、类似，使格不仅有别于式，也有别于令。

到这里，问题又进了一步。《唐六典》取令、式相类，《新唐书》取格、式相类，能否顺着二书思路寻找出令与式或格与式之间的共同点，以及寻出共同点的多少，都还只是微不足道的。事情的实质是：定义群的定义方式及语言环境能否准确地揭示出一类法典的本质特征，这是更为根本的。我们认为，《唐六典》的定义群是比较优长的。

《唐六典》的律令定义，显然沿自晋杜预“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sup>⑨</sup>的说法。“正罪名”或“正刑定罪”，在规范类型上属于刑法规范；“存事制”或“设范立制”，在规范类型上属于非刑律性规范。律、令对举的语言环境，恰好反映了古代法律分化为二门的状况，抓住

了刑律与非刑律性的令两大类别法律规范的本质特征。式既与令极近似，无法将二者剖分为两种规范类型，而在律令对举的环境中，又无法别寻途径为式定义，故《六典》在定义标准上，将式与律、令都采取功能兼内容的定义方式，实在是不得不尔。但这却一方面揭示了式与令之同，另一方面又反映了式与律之异。式、令相近，都属于非刑律性规范，完全可以从此推知。至于格，《六典》是别寻途径解决的。格具有与式、令相近的内容，又兼有与律相类的内容，即兼有非刑律性规范与刑律规范两者，无法从内容方面下定义，因为这样做都会顾此失彼。《六典》用的是功能定义，抓住格由临时制敕转化而来、现实针对性强的特点，从“禁违正邪”即禁止违犯、矫正邪僻的角度来定义格，虽说丢掉了内容一项，但却揭示了格对于律、令、式的“补充修正法”性质，也是比较贴切的。在四六骈体文的有限字数内，做到这点已是很不易的了。

《新唐书》的定义方式，湮没了《六典》令、式相类似的用意。且不论将令定义为“尊卑贵贱等数，国家之制度”就已不确（狭义的尊卑贵贱等数，只有官品令、衣服令、仪制令等可以当之；广义者则律中依尊卑、长幼、良贱、亲疏而科刑也均属之），即其对于令、格、式下定义所形成的语言环境，也很难说是考虑周密的。依《新唐书》，似乎只有格与式是有关“百官有司”之常行之事或常守之法的，而令却似乎属于有司常行事或常守之法范围之外，就令人难以捉摸了。在一个定义群中，令取内容（何况又是一个侧面），格、式取其职司，标准不一，互不关联，起不到互相发明、相互映衬的作用。而且，按照《新唐书》的语气，似乎令、格、式都属非刑律规范，只在“有所违”犯时才“一断以律”，又忽略了格所包含的大量刑律规范的一面。这是《新唐书》之一失。

《新唐书》之二失，就是无视式与令的内在联系，转而生硬地将格与式拼凑在一起下定义。其实，格、式之间，距离甚远，是无法用同样的定义方法去说明的。同时，官司的“常行之事”与“常守之法”的说法，也并没有揭示格与式的本质区别。唐式与唐格不仅在规范类型上不同，而且在规范来源、编定方式方面也有显著差别。格是由制敕转化而来的，它的编集一般要在数量众多的单行制敕中选择；而唐式则主要是统一制订和修改的，只在很少的场合才将制敕转化为式。所有这些，在《新唐书》定义群中是看不到的，而在《六典》中可以体会到。

总之，《六典》定义群优于《新唐书》，比后者提供了更多的信息量，使我们能从规范类型、内容范围两方面把握唐式的性质，这是它的可取之处。《新唐书》用字虽多，但说明不细，容易造成误解，故不足取。

## 二、《新唐书》另一错误与式的新变化 对我们的影响

《新唐书·刑法志》定义不确限制了我们的思路，我们常局限于“百官有司”四字去理解唐式；同时也影响了我们对《六典》定义的挖掘，以致引起了误解。我们一般都说：“式是国家机关的公文程式和活动细则”，“具有行政法规的性质”。说式具有“行政法规性质”，并无不可，唐式确实包含着大量的行政法规规范，是以行政法规规范为主体的。但若按照现代汉语的语义训释《六典》，将“程事”之“程”解作“公文程式”，就不妥贴了。

公文程式是一个相当狭窄的概念。考今日所存唐式遗文，并无“公文程式”痕迹可寻。从

篇名来看，只有《计帐式》是可以划入“公文程式”一类的，但它远不是“公文”的全部。相反，唐代的公文程式是规定在《公式令》中的。仁井田陞所著《唐令拾遗》，根据敦煌发现的唐代开元《公式令》残卷、《金石萃编》、《司马氏书仪》等书的记载，并参照日本《养老公式令》、《令集解·公式令》等资料，复原了唐代《公式令》有关公文程式的内容，包括《制书式》、《奏抄式》、《移式》、《牒式》、《符式》、《制授告身式》、《奏授告身式》等，使我们得以了解唐代官府所用的诸如制、敕、令、册、教、符、表、状、笺、启、辞、牒及关、刺、移等下行、上行及平行公文的程式规定。但这些所谓“式”是“公式”之式，属于《公式令》，不是“律令格式”之式。

那么，将式理解为公文程式的说法从何而起？我们认为这是与欧阳修《新唐书·刑法志》有相当关系的。

《新唐书·刑法志》有一段对唐式篇名与内容的说明，唐式定义显然是以此为基础的。对这段文字，我们通行的标点法是：“又取尚书省列曹及诸寺、监、十六卫计帐以为式。”细勘两唐书《刑法志》，记载显然不同。《旧唐书·刑法志》的说法，沿自《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注，是个单纯的篇名说明，并未指出内容范围。原文是：式“以尚书省列曹及秘书、太常、司农、光禄、太仆、太府、少府及监门、宿卫、计帐名其篇目”，意思也很简单：式除了依尚书省各曹司及其他一些省、寺、监、卫等官署名称命篇者外，尚有两种不依官署名称而根据内容命名的篇目，即《宿卫式》与《计帐式》。在语法上，从“尚书省列曹”到“计帐”，诸词之间是并列关系。《新唐书·刑法志》则不然。在语法上，以“计帐”为落点，从“尚书省列曹”到“十六卫”诸词，都是修饰“计帐”的，使式变成了各官署的计帐规格，自然就非“公文程式”莫属了。

假如我们换个角度，改以另一种方法重新标点，上引《新唐书·刑法志》就应当是：“又取尚书省列曹及诸寺、监、十六卫、计帐以为式。”但是，这样一来，句子就读不通了。究竟“取”什么“以为式”呢？是“取”这些作为篇名呢？还是“取”其他的什么？谁也说不清。

其实，《新唐书·刑法志》记载不确，与整部《新唐书》的特点有关。《新唐书》从书成时起就被认为较《旧唐书》“文省事增”。“事增”虽是好事，但“文省”却往往删削过多，使人读起来费解甚至造成误解。《新唐书》对式的记载，就是只图“文省”，以至于文义不明，造成读者理解上的混乱。

此外，说唐式“是国家机关的公文程式”，也与宋、元以来式的新变化有关。这是我们过去注意不够的。

宋代法制曾经因袭唐律令格式，但到神宗时，律（即《刑统》）被敕取代，格、式的内容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神宗曾有一套敕令格式的御定定义，曰：“禁於已然之谓敕，禁於未然之谓令，设於此以待彼之谓格，使彼效之之谓式。”依照这个精神修成的诸法，“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断狱，十有二门，丽刑名轻重者，皆为敕”，实际是依旧律十二篇体例编列敕条；“自品官以下至断狱三十五门，约束禁止者，皆为令”，即仍依《官品令》至《狱官令》的旧令顺序编集令文，于旧令改变当不会很大；“命官之〔赏〕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赏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厘之级凡五等，有等级高下者，皆为格”，在内容上已无刑律性条款，而且其非刑律性条文也只局限于赏赐一项，变化较大；而凡“表奏、帐籍、关牒、符檄之类凡五卷，有体制模楷者，皆为式”<sup>⑧</sup>，这样的式恰好是公文程式，相当于前面所说唐代《公式令》的那部分内容，变化也极大。

“这种情况，当时人注意到了。《书目》注云：“元丰以约束为令，刑名为敕，酬赏为格。”<sup>⑩</sup>敕律问题，我们不去论它。格变成了赏格，所谓“设於此以待彼”，只是说赏格既定、只等适用了。原来格中包含的刑律性规范，被归入敕中了；格中原有的相当于令式的非刑律规范，也被纳入令中了。式的变化更大，原有内容大体都消失了，只有“帐籍”一项可以与《计帐式》相当，故卷数也从唐以来的二十卷减到五卷。而所谓“体制模楷”，也就是“公文模楷”，“使彼效之”不过是依此作文了。

宋神宗的御定定义与《新唐书·刑法志》定义，对后世影响是很大的。元人徐元瑞《吏学指南》“五科”解释说：“律，……《唐·刑法志》曰：‘人之为恶，入于罪戾，一断以律。’”“令，《唐·刑法志》曰：‘禁於未然曰令。’尊卑贵贱之等级，国家之制度也。……宋三十七章，金二十九章。”“格，《唐·刑法志》曰：‘设於此而逆於彼曰格。’百官有司之所常行者也。其章十。”“式，《唐·刑法志》曰：‘设於此而使彼效之，谓之式。’诸司常守之法也。宋有二十一章，金有六部式，即今之公文式也。”考其来源，所谓《唐·刑法志》云者，不过是宋神宗定义与欧阳修《新唐书·刑法志》说法的综合。虽然这种综合过于牵强，根本没有顾及法典前后变化的因素，但对于一部吏学启蒙读物来说，似也毋庸苛责。何况当时《旧唐书》废而《新唐书》行，徐元瑞只能依据通行的《新唐书》及元人容易看到的宋神宗定义为说。加上元代法典体系也处在改变传统体例的变化过程中，徐元瑞释律用《唐律》、《宋刑统》篇名，释令用金令篇名，释格用元初《至元新格》篇名，正可见对变化中的法典体系难以用一朝法制说明的情形。其实，元代之格正是唐宋以来之令，唐宋之律也渐演变成元代之断例，断例之源头又沿自宋代之刑名敕。只是元朝之式没有篇名，徐元瑞也列举不出。他认为宋代“二十一章”式及金代“六部式”，“即今之公文式”，固然难以辨明，但此处却透露了一个极重要的消息：元代“公文式”完全是宋神宗“体制模楷”之式的流风！元代人无法脱离本朝“公文式”去理解唐式，也就很自然了。

### 三、唐式内容拟类与式的性质判定

唐式（包括唐格）以各官署名称为篇名，内容也皆当司职掌内大小事务，这可能就是《新唐书》之所以定义为“（百官有司）所常守之法”（或“常行之事”）的原因。不过，由于《新唐书》将令定义为“尊卑贵贱之等数”，属于“国家之制度”的根本大法，而式仅仅是官司“常守之法”，这个特定的语言环境的强烈对比，常把我们的理解引入“式属于非根本法典”的异途。我们一般认为：“式是国家机关的……活动细则”，就是如此。

唐令、式之间在总体上不存在纲领与细则的区分。以笔者目前掌握的唐式佚文与唐令佚文比较，唐式与唐令在内容上是完全对应的。过去我们认为，唐式中可能不存在象《职员令》与《官品令》那样的规定。但《六典》卷二吏部郎中员外郎条注云：“其见在员数，已具此书，……或未该者，以其繁细，亦存乎令式。”表明在唐式中也存在有关职员的规定。再如《唐会要》载：“会昌二年九月，中丞李回奏文武常参官据品秩《令》、《式》……”，依唐代行文惯例，则有关品秩规定的《式》也是存在的。敦煌发现的唐式残卷，确有规定地方官署官吏品级的《式》文存在<sup>⑪</sup>。我们在前面对唐令、式进行的内容对比分析，也可证明二者之间很难说存在纲目之分。我们之所以不同意《新唐书》将式限定为官司“常守之法”，而对令却不限定，这是原因之一。

就规范类型而论，唐式属于非刑律性规范，这是唐式的第一个属性。判定唐式的性质，首先应从此入手。《唐律·杂律》“违令罪”专条，不仅处罚“令有禁制而律无罪名”的行为，同时还规定“违式减一等”的处罚例，实际等于设立了“违式罪”，用来处罚那些式文中有禁制而律文中无罪名的行为。这表明在令、式中，均缺乏处罚性规范。令、式只是正面地“设范立制”或“轨物程事”，违反令、式时，只能适用律所规定的处罚例。

事情当然并不止此。唐式性质的判定，需要进一步从其内容、特征上来把握。学者说：“式……具有行政法规的性质”，我们同意将唐式拟类为行政法。

古人常“用人、行政”并提。“行政”一词，即“行其政令”之意，是广义的行政概念。这个广义的行政概念，大别之可以分行政与诉讼两类，细分别则可分为行政、军事、民事、诉讼诸项。

关于行政方面。唐式中各类行政法规范最多。六部诸式中，吏部、司封、司勋、考功四式规定文吏选授、考课及封爵、勋阶之事，现存吏部式有勋官参选，考功式有课试贡举人的规定，分别属于官吏选用和考课方面的行政规范。户部、度支、金部、仓部四式，规定徭赋职责、经费周给、藏货赢储等，现存户部式有课役免除条件、各道贡物等内容，相当于“徭赋职责”；度支式有供军物资拨支内容，相当于“经费周给”，均属经济行政规范。礼部、祠部、膳部、主客四式，规定礼仪、祠祭、宴飨、贡举等事，现存礼部式有祥瑞、导从仪制、官员服色等内容，相当于“礼仪”；祠部式有国忌行香及禁卜筮内容，相当于“祠祀”；膳部式有膳食制作方面内容，相当于“宴飨”；主客式有关于二王后（北周、隋室后裔）享祭与蕃客进献、供食内容，属国家内外宾客方面的行政规范。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四式，规定兴造、屯田、虞衡山泽、川渎坡池之事，现存水部式有渠水使用、管理方面内容，即属“川渎”方面的行政规范。

其余各官署之式，大多与六部式相当。如光禄式规定酒醴膳羞之事，现存光禄式有一条关于祭祀所用笾、豆数量的规定，与祠部式相当。另如少府式规定百工技巧之事，现存少府式佚文有少府监供给蜡烛及蕃客物品内容，与工部式类似。再如太仆式规定厩牧车舆之事，与驾部式规定舆辇车乘近似；现存太仆式有牧马调习及牧马死失率方面的内容，与驾部式的关系是很接近的。

关于军事方面。军事法也可理解为广义的行政法，但由于它比较专门，暂将它分离出来。六部诸式中，属于军事法的有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四式，分别规定武官选授、城镇烽候、舆辇车乘及甲仗仪仗之事。现存兵部式有酬勋叙官、给兵赐、军械处理等内容，职方式有大量的置烽、放烽的详细规定，驾部式有供给官吏外出马驴规定，库部式有允许私家保存非危险性兵器的规定，皆与军事有关。

宿卫式与监门式也属于军事法。宿卫式规定诸卫士番上之法，监门式规定诸卫开闭诸门之法及巡警之法，都可见于现存式文。

关于民事方面。唐式中有关民事类的规范，散见于各类型，尤其以户部式为最多。现存主客式佚文规定：独身商旅身死，财物由官署收管，将来有父兄子弟认识，依数归还。显然是关于特殊情形下的继承法规范。户部式也有一条规定，是关于食封人死后的封物继承办法的规定。

关于诉讼方面。唐式中有关诉讼的规范集中于刑部式。现存刑部式佚文，有高级官吏犯公坐徒以上罪的鞠问方式及程序的规定，有对老小及疾不堪决杖时应否复奏的程序规定，有

法律文书用语的解释性规定，等等。

这样来分析唐式，我们就可以较准确地把握唐式的内容范围和特征，进而比较准确地揭示它的性质。从篇目的归类上，我们可以看出：唐式是以行政法为主，间有军事法、民事法及诉讼法规范掺杂其间的综合法律形式。四大类规范基本以篇为单位区分开，与唐令篇目及内容分布十分近似。古代的令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变成了非刑事性的、以行政法为主的各类法的总名。后产生的式，步令之后尘，也成了非刑事性的、以行政法为主的各类法的总名，尽管它们为何在唐代没有合一的原因，我们尚搞不清楚。这就是我们从唐式出发理解唐式而得出的结论。

这里，附带述及唐式的地位问题。唐式严重散佚，使我们难于看清它的真面目，这是事实。但过去我们把它视为“公文程式”、“活动细则”，更加深了人们对它地位卑的印象，因为唐式本来就居律令格式法典体系之末。加之，古籍中某些资料，往往把我们引入歧路。比如，刑事性的格在某些时候被赋予优先于律的特殊地位，《唐律疏议·名例》“犯时未老疾”条疏引《狱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轻，听从轻。”律格之间被认为有特殊关系。相反，式与令相较，在同样与刑律规范发生联系时，如前引《唐律疏议·杂律》“违令”条规定：“诸违令者，笞五十”，而违式者，则“减一等”，遂又加重了人们令重式轻的感觉。

然而，这些毕竟只是诸法典之间关系的细节。律令格被看重，式也非轻。前述“准式依令”、“须依格式”的另一层含义，是必须也只能依令式或格式行事，因为在律格或律令中缺少这样的规定：这是由当时诸法典之间规范类型和内容范围的分工造成的，不仅律令之间有分工，令式之间也有分工（格较特殊）。在不同的规范被分别规定入几种法典中时，很难说出彼此的轻重。所以，《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载文明元年四月十四日敕云：“律令格式，为政之本”，在当时是同被看作为治之本的。对于内外大小官署而言，令式虽居律令格式之末，并不表明它在当时是无足轻重的。注意到这一点，我们就容易搞清《唐六典》为何最终以排比令式而成书、行世了。

注：

- ①《唐律疏议·杂律》“从征从行身死不送还乡”条疏议。
- ②同上“犯夜”条及《卫禁律》“越州镇戍等城垣”条疏议。
- ③同上《职制律》“增乘驿马”条疏议。
- ④同上《厩库律》“官马不调习”条疏议。
- ⑤《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
- ⑥《白氏六帖事类集》卷第十四功二十七。
- ⑦《全唐文》卷七〇三李德裕《请准兵部依开元二年军功格置跳荡及第一第二功状》。
- ⑧《太平御览》卷六百四十一引杜预《律序》。
- ⑨《宋史·刑法志》。
- ⑩转引自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12月版，第二册第996页。
- ⑪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1989年3月版，第307~308页。

【作者简介】 霍存福，1958年生，1984年吉林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律史学会中国法制史专业委员会理事。曾出版专著《权力场——中国传统政治智慧研究》一书，发表论文《论〈唐律〉“义疏”的法律功能》、《唐代官刑论》等多篇。

【责任编辑 徐岱】